

金鹰国际物业请款审批单			付款方式
			转账
业务所属公司	物业集团/项目公司/南通物业	申请日期	2024-12-17
部门	客户服务部	发起人	瞿咏华
费用说明	21129朱晓楠于2024年11月1日撤场，经查该户2024年8月和9月的空管服务费共计1523.07元未缴纳，该户缴纳合同履约金3000元，扣除空管服务费实际退付1476.93元。	实际收款单位	朱晓楠
		开户银行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
		银行账户	6230200390961691
项目名称	南通八仙城项目	合同名称	21129朱晓楠退付合同履约金
请款单编码	WY-NTBXC/WHTQK240217		
合同编码	WY-NTBXC/FY-24-0221		
合同金额(元)	1,476.93		
合同结算金额(元)	0.00		
累计已付款金额(元)	0.00		
本次申请金额(元)	1,476.93		
审批栏			
[全部意见]	同意 客户服务部/瞿咏华 2024-12-17 09:46:48 同意  同意 财务管理部/马晓晨 2024-12-17 16:56:14 同意  同意 工程技术组/惠祥艳 2024-12-17 17:00:34 同意  同意 物业运营中心/范红玉 2024-12-17 17:17:45 同意		
董事长			